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文件

鄠农发〔2023〕76号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

为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3〕69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3〕7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

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等中省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补贴对象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依法依规享受耕地地力补贴政策。

（二）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地、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

（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请各街办、景区管理局严格按照补贴依据，如工作中出现瞒报、漏报、恶意套取国家惠农补贴资金或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群众上访等事件发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街办、景区管理局自行承担。）

三、补贴标准

根据全省耕地地力情况，2023年继续结合区域实际种植、单位面积、粮食增产水平等因素，补贴标准仍按每亩70元执行。

四、规范补贴发放

（一）加大补贴发放的核实力度。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要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由专职人员逐户调查统计耕地面积，核实耕地质量状况。不等不靠，主动担当，依照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作物种植面积，做好统计、核查。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要严格落实村镇区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二）强化现代化信息手段运用。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

享，依照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作物种植面积，做好统计、核查，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严格落实一卡通发放。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农财办〔2019〕150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1〕84 号）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于 7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一卡通兑付系统封闭运行，确保将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开公示 7 天，一卡通信息录入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统计、核查工作，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报送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要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农财办〔2019〕150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1〕84 号）有关要求，

严格执行规定。

(二)认真核定面积。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要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和对象要及时进行扣除,经复核无误后,于7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到户表、村汇总表、街办汇总表报区农业农村局(街办汇总表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至 hynjntglk@163.com。

(三)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监督与管理,要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和资料册,留档备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坚持“谁分管、谁经办、谁核查、谁负责”的责任倒查追究原则。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查处;对虚报补贴资料,骗取、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坚决收回补贴资金;对在补贴发放与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参与虚报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开展自查工作。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面积核实与发放流程等);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资金存管情况、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

资料错漏、重复、更新不及时等); 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 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将上述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 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 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 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 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 自觉提升地力。

- 附件: 1. 2023 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村级分户统计表 (到户表)
2. 2023 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
汇总表 (村汇总表)
3. 2023 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计汇总表 (街办汇总表)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村级分户统计表（到户表）

村组					单位：户、亩	
序号	农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补贴面积	

组长（签字）：

附件 2

2023 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汇总表（村汇总表）

村（盖章）时间：年月日单位：户、亩

序号	组名	户数	实际核定享受面积	组长签字	

村支部书记（签字及盖章）：

村监会主任（签字及盖章）：

备注：审核为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

街办复核（签字及盖章）

附件 3

2023 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计汇总表（街办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亩

序号	村名	组数	户数	实际核定享受面积
合计				

填报人：行政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